附件1

县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承办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建议名称 | 承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第1号 | 关于王洼镇北洼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第2号 | 关于将常沟村列为2020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示范村的议案 | 红河镇 |  |  |
| 第3号 | 关于新集乡沟口街道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第4号 | 关于硬化城阳乡沟圈村居民点住户巷道的议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第5号 | 关于加强草庙乡和谐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 草庙乡 |  |  |
| 第6号 | 关于治理孟塬乡草滩村居民点排水沟头的议案 | 孟塬乡 |  |  |
| 第7号 | 关于新修小岔乡榆树村高标准农田的议案 | 农业农村局 |  |  |
| 第8号 | 关于新建交岔乡中心幼儿园园舍的议案 | 教育体育局 |  |  |

附件2

县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建议名称 | 承办单位 | 备注 |
| 第1号 | 关于改造提升罗洼乡大西掌至庙庄及银洞沟煤矿至崾岘硬化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2号 | 关于对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3号 | 关于支持维修孟塬乡境内水毁道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4号 | 关于拓宽硬化古城镇镇区南城墙路的建议 | 古城镇 |  |
| 第5号 | 关于重新修建常柴柏油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6号 | 关于硬化罗洼乡薛套村薛套组至刘大庄组道路的建议 | 罗洼乡 |  |
| 第7号 | 关于对草庙乡街道商铺立面改造的建议 | 草庙乡 |  |
| 第8号 | 关于维修古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倾倒点的建议 | 古城镇 |  |
| 第9号 | 关于修建城阳乡刘河村宁湾居民点挡水墙的建议 | 城阳乡 |  |
| 第10号 | 关于修建孟塬乡双树村移民点排水管网的建议 | 孟塬乡 |  |
| 第11号 | 关于修建小岔乡街道排水系统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第12号 | 关于建设农村生物肥加工厂的建议 |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
| 第13号 | 关于在红河镇建设苹果储藏冷库的建议 | 发展改革局 |  |
| 第14号 | 关于在小园子农贸市场新建仓储物流房的建议 | 冯庄乡 |  |
| 第15号 | 关于规划建设古城镇建材及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市场的建议 | 自然资源局 |  |
| 第16号 | 关于对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质和经营权探索的建议 | 农业农村局 |  |
| 第17号 | 关于在冯庄乡羊草湾等村部修建水厕的建议 | 农业农村局 |  |
| 第18号 | 关于修建白阳镇中庄至柳台村组道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19号 | 关于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实践站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 | 财政局 |  |
| 第20号 | 关于提高农村治安义务巡防员补助的建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第21号 | 关于给“一棵树”产业种植户前三年补贴的建议 |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  |
| 第22号 | 关于治理孟塬乡白杨庄村雅石岔组里庄沟头及沟沿组沟头的建议 | 水务局 |  |
| 第23号 | 关于改造疏通白阳镇双磨村农田灌渠的建议 | 水务局 |  |
| 第24号 | 关于利用草庙乡机井实施农田节水灌溉项目的建议 | 水务局 |  |
| 第25号 | 关于申请孟塬乡在退耕区种植林下中药材的建议 | 科技局 |  |
| 第26号 | 关于加强王洼镇“雪亮工程”建设的建议 | 公安局 |  |
| 第27号 | 关于砌筑冯庄乡小寺村文化广场崖面的建议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第28号 | 关于解决罗洼乡境内部分村组移动信号盲区的建议 |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  |

附件3

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承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第2号 | 关于建好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做好质量溯源和品牌保护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 重点提案 |
| 第21号 | 关于配备小型执法车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巡查工作力度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 重点提案 |
| 第23号 | 关于减少非教学任务，为学校减负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重点提案 |
| 第24号 | 关于引进专家开展诊疗活动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 重点提案 |
| 第36号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重点提案 |
| 第37号 | 关于推进我县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提案 | 民政局 | 卫生健康局 | 重点提案 |
| 第3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 重点提案 |
| 第1号 | 关于加强彭阳县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内涵的提案 | 宣传部 | 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第3号 | 关于硬化白阳镇双磨村南山根居民点巷道的提案 | 白阳镇 |  |  |
| 第4号 | 关于对我县食品安全加强监管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  |
| 第5号 | 关于大力推进我县居家养老服务的提案 | 民政局 | 卫生健康局 |  |
| 第6号 | 关于食用合格碘盐，巩固缺碘病防治成果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  |
| 第7号 | 关于政府为各校（园）聘用专业安保人员的提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第8号 |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校会计人员队伍建设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 第9号 | 关于开发打造彭阳“智慧商务”大数据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  |
| 第10号 | 关于提高县聘和园聘（含民办园）幼儿教师待遇的提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第11号 | 关于组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政协委员外出考察学习的提案 | 统战部 |  |  |
| 第12号 | 关于推进“智慧彭阳”建设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  |
| 第13号 | 关于在彭阳县大力发展“四个一”工程的提案 | 自然资源局 | 农业农村局 |  |
| 第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提案 | 工会 | 财政局 |  |
| 第15号 | 关于拆迁东关路以西商住楼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第16号 | 关于明清时期彭阳境内村庄名称疏证的提案 | 民政局 |  |  |
| 第17号 | 关于禁止在职教师参与“微商”经营活动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 第18号 | 关于支持解决小岔乡乡史馆布展经费的提案 | 财政局 |  |  |
| 第19号 | 关于开展失能失智老人日常保健、康复等养护工作的提案 | 民政局 |  |  |
| 第20号 | 关于借鉴阳信模式，推动我县草畜产业发展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  |
| 第22号 | 关于给科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提案 | 科技局 |  |  |
| 第25号 | 关于加强保障、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 第26号 | 关于增加公益性岗位，解决淤地坝管护困难的提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第27号 | 关于抢救挖掘整理我县流落红军故事的提案 | 史志办 |  |  |
| 第28号 | 关于加强保护电力设施的提案 | 供电局 |  |  |
| 第29号 | 关于对农村居民用电采暖补贴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环保局财政局 |  |
| 第30号 | 关于修建红河镇宽坪村至新集乡白草洼村牛角湾队道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31号 | 关于加强对全县红色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史志办 |  |
| 第32号 | 关于冯庄乡雅石沟村建设便民服务办公室和文化活动室等场地的提案 | 民政局 | 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第33号 | 关于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助推金融精准扶贫的提案 | 金融局 | 扶贫办 |  |
| 第34号 | 关于加强政协委员培训学习，提高委员履职能力的提案 | 政协办 |  |  |
| 第35号 | 关于推进我县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提案 | 民政局 |  |  |
| 第39号 | 关于打击网络违法行为，净化网络运营行为的提案 | 网信办 | 公安局 |  |
| 第40号 | 关于给孟塬乡街道通公交车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41号 | 关于建立村级公共卫生厕所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  |
| 第42号 | 关于统筹开展“互联网+跨学科研习”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附件4

彭阳县××局

××函〔2020〕×号

对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的

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0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附件5

彭阳县××局

××函〔2020〕×号

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型城市社区建设推进社区管理水平创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0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政府办，政协办。

附件6

县九届人大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  |  |  |  |
| --- | --- | --- | --- |
| 建议编号 |  | 承办单位 |  |
| 对答复满意程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  |
|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 |
| 代表签名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政府办公室

附件7

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编 号 |  |
| 案 由 |  |
| 承办单位 |  |
| 领衔代表 （提案者） 及电话 |  |  |
| 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三、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2020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政协委员填写后，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8

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  |  |  |  |
| --- | --- | --- | --- |
| 代表（委员）姓名 |  | 议案建议（提案）编号 |  |
| 主办单位 |  | 沟 通 人 |  |
| 沟通时间 |  | 沟通地点 |  |
| 沟通交流内容 |  |
| 代表委员意见 | 签名（盖章）：2020年 月 日 |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议案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县政府办公室。